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何懿庭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48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18@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206636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藥師，經主管機關核准支援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法應支付其調劑處方之藥事服務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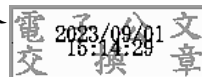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12年8月8日(112)藥改字第112026號函。
- 二、查藥師法第11條第1項及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藥局執業藥師，有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等情形之一，經事先報准，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前述「緊急需要」包括專任藥師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
- 三、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及支付對象均為醫事服務機構，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合理調劑量係依各醫院每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之藥師人數及總工作人日數，或以診所及藥局執業登記藥師人數計算。



四、綜上，考量藥師報備支援需符合特定情況並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依法未限制其須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執業，且查合理調劑量係依特約醫事機構登錄或執業登記藥師人數等資料計算，爰旨揭情形適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六節通則十二及十三規範。

正本：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